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铂

宝”)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 1 年，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担保方式：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追加股东周新春及配偶范许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“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”因此关联董事周新春先生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